

债券代码：	136341.SH	债券简称：	16 洋河 01
	143106.SH		17 洋河 01
	143258.SH		17 洋河 02
	115678.SH		23 洋河 01
	240557.SH		24 洋河 01
	102280343.IB		22 洋河 MTN001B
	102280342.IB		22 洋河 MTN001A
	102280982.IB		22 洋河 MTN002
	102381250.IB		23 洋河 MTN001
	102382260.IB		23 洋河 MTN002
	012383866.IB		23 洋河 SCP001
	102383126.IB		23 洋河 MTN003
	012480808.IB		24 洋河 SCP001
	102482056.IB		24 洋河 MTN001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宿迁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及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无偿划转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背景

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或“公司”）股东出具的《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4 次董事会决议》，为配合组建宿迁市楚丰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洋河集团将所持有的一级子公司宿迁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及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宿迁市楚丰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一）标的子公司情况

1、宿迁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宿迁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4 日，为发行人持股 100% 的一级子公司，经营范围：国家粮食购销，国家粮食储备，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宿迁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总资产 19,045.99 万元，净资产 9,907.5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80.53 万元，净利润 1,085.76 万元。

2、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为发行人持股 100% 的一级子公司，经营范围：国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7,416.22 万元，净资产 2,076.44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1 万元，净利润-273.12 万元。

（二）事项进展

本次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已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变更前，宿迁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及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宿迁市人民政府。

本次变更后，宿迁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及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宿迁市楚丰农业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宿迁市人民

政府。

（三）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8,566,343.07 万元，净资产 5,602,891.4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67,618.16 万元，净利润 1,026,944.24 万元。

表：无偿划转子公司 2023 年/末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宿迁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金额	19,045.99	9,907.50	12,480.53	1,085.76
	占比	0.22	0.18	0.37	0.11
宿迁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	7,416.22	2,076.44	8.01	-273.12
	占比	0.09	0.04	0.00	-0.03

本次划转子公司占本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本次划转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导致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金额及本公司 24 个月内累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金额占 2023 年末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比重未超过 10%，未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